

附件：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水磨沟区司法局是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工作部门。水磨沟区司法局属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单位。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拟定依法治区、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人民调解工作。

4. 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承担、服刑人员刑满释放时衔接工作；指导、监督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5. 组织、指导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和“1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6. 负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负责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的初审。

7. 监督、指导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的宣传教育、干部培训工作、

8.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一个全额事业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法律援助中心。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编制数 25 人，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在职 24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退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增加减少 0 人。下属全额事业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法律援助中心编制数 3 人，实有人数 3 人，其中：在职 3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退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增加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649.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49.8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1.84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649.85	小 计	649.85
单位上年结余（不含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649.85	支 出 合 计	649.85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支 出 差 额	单 位 上 年 结 余 （ 不 包 括 库 存 集 中 支 付 度 结 余）
类	款	项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464.22	464.22							
204	06	05	普法宣传	30	3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64.83	64.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1	48.01							
204	06	50	事业运行（司法）	42.79	42.79							
			合计	649.85	649.85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464.22	464.22	
204	06	05	普法宣传	30		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8.01	48.01	
204	06	50	事业运行（司法）	42.79	42.79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64.83		64.83
			合计	649.85	555.02	94.83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649.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1.84	601.84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1	48.0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649.85	小 计	649.85	649.85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649.85	支 出 总 计	649.85	649.85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464.22	464.22	
204	06	05	普法宣传	30		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8.01	48.01	
204	06	50	事业运行（司法）	42.79	42.79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64.83		64.83
			合计	649.85	555.02	94.8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91.44	91.44	
	02	津贴补贴	145.75	145.75	
	03	奖金	7.79	7.7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7	33.77	
	07	绩效工资	7.74	7.74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1	48.01	
	13	住房公积金	37.31	37.3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1	0.41	
302					
	01	办公费	4.05		4.05
	07	邮电费	2.09		2.09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		32.3
	11	差旅费	4.05		4.05
	13	维修(护)费(含其他维修)	0.7		0.7
	16	培训费	2.54		2.54
	17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28	工会经费	1.7		1.7
	29	福利费	7.12		7.12
	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3.16		13.16
303					
	09	奖励金	114.75	114.75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2	0.22	
		合计	555.02	487.19	67.83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06	05	普法宣传	普法经费	30		3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监狱视屏会见系统及电话经费	7.8		7.8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室工作经费	14.6		14.6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临时聘用司机、安保等人员维稳补助经费	25.2			25.2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司法行政人员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2			12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018年残保金	5.23			5.23								
				合计	94.83		52.4	42.43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42		32.3		32.3	0.12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49.5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收入预算 649.8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49.85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93.69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基本运行因人员调资等增加 34.32 万元，普法经费增加 22.83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因工作需要增加 21.83 万元，行政养老保险等增加 10.86 万元，事业运行增加 3.55 万元，事业养老保险等增加 0.3 万元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单位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单位 2018 年支出预算 649.8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55.02 万元，占 85.4%，比上年增加 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 14.93 万元，津贴增加 6.02 万元，其他社保缴费增加 0.8

万元，住房公积金增加 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11.16 万元，培训费增加 0.21 万元，工会会费增加 0.14 万元，福利费增加 0.6 万元，其他增加 13.64 万元。

项目支出 94.83 万元，占 14.6%，比上年增加 21.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监狱视频会见系统及电话经费 7.8 万，增加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室工作经费 14.6 万元，其他降低 0.57 万元。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9.8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关于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55.0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9.99 万元，减少 8.2%。主要原因是：2017 年含清算补缴养老保险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601.84 万元占 92.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1 万元占 7.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司法事务-行政运行支出：2018 年预算数为 464.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普法宣传—普法经费支出：2018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与 2017 年一致。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司法事务-其他司法支出：2018 年预算数为 64.8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2.2 万元，下降 18.8%，主要原因是：上年含结余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8 年预算数为 48.01 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6.41 万元，（下降）138.2%，主要原因是：2017 年含补缴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等。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司法事务-事业运行支出：2018 年预算数为 42.79 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24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按照节约经费的原则减少支出。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5.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7.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67.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情况一：（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按下列内容说明）

1. 项目名称：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磨沟区区委财经会议

预算安排规模：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2. 项目名称：监狱视频会见系统及电话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磨沟区区委财经会议

预算安排规模：7.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7.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3. 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室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磨沟区区委财经会议

预算安排规模：14.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14.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4. 项目名称：2018 年残保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磨沟区区委财经会议

预算安排规模：5.2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5.2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情况二：（属于对个人补贴的项目支出按下列内容说明）

1. 项目名称：临时聘用司机、安保等人员维稳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磨沟区区委财经会议

预算安排规模：25.2 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2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资金来源：水磨沟区财政

补贴人数：21 人

补贴标准：1000 元/月. 人×12 月×21 人=25.2 万元；

补贴范围：维稳协理员

补贴方式：做出发放表以打工资卡形式发放

发放程序：负责人对司法局维稳协理员出勤情况进行审核后，财务人员
进行补贴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聘用司机、安保等人员和司法行政工作有序开展需要。

2. 项目名称：司法行政人员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新人社发（2010）119 号、《转发关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
发放补贴的通知的通知》乌人（2010）106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2 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资金来源：水磨沟区财政

补贴人数：25 人

补贴标准：400/人×25 人=1 万元（月）；1 万元×12 月=120000。

补贴范围：全局司法行政干部

补贴方式：做出发放表以打工资卡形式发放

发放程序：负责人对司法局司法行政干部加班情况进行审核后，财务人员进行补贴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司法行政人员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和司法开展工作需要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2.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水磨沟区司法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75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相应的增加工会福利预算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8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16 辆，价值 129.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价值 84.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23 万元。

3. 其他资产价值（含办公家具）506.2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度，本年度试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94.8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政府采购情况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司法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负责人	韩玫	联系电话	4684815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				
	财政拨款 30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				
项目概况	用于开展全区普法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开展普法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保证司法行政工作的有序开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购买宪法书籍	2018.1	2018.11		
	2、制作普法宣传材料	2018.1	2018.12		
	3.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2018.4	尚未完成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监狱视频会见系统及电话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司法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负责人	韩玫	联系电话	4684815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8				
	财政拨款 7.8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承担服刑人员刑满释放时衔接工作；指导、监督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项目概况	用于开展全区与监狱视频通话工作的需要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监狱视频通话工作的相关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保证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付视频系统支出	2018.1	2018.11		
	2、视频系统完善工作	2018.1	尚未完成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室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区道路交通调解室、法院调解室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负责人	韩玫	联系电话	4684815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4.6 万				
	财政拨款 14.6 万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实施人民调解工作在全区道路交通、法院调解室正常运行				
项目概况	用于支付全区道路交通、法院调解室运行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水磨沟区区委财经会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道路交通、一般矛盾纠纷化解在调解室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保证司法行政人民调解工作的有序开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支付四名调解员全年补助及案件补助	2018.1	2018.11		
	2、购买调解室必须办公用品	2018.1	2018.1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临时聘用司机、安保等人员维稳补助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司法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负责人	韩玫	联系电话	4684815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2 万元				
	财政拨款 25.2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阐述	开展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实施人民调解工作，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承担服刑人员刑满释放时衔接工作；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项目概况	根据实际出勤情况发放工资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水磨沟区财经会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有效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效率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保证司法行政工作的有序开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每月根据实际出勤人数发放工资	2018.1	2018.12		
	2、				
	3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 人员人民警察法定 工作日之外加班补 贴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司法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负责人	韩玫	联系电话	468481 5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 万元				
	财政拨款 12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人民调解工作。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承担服刑人员刑满释放时衔接工作；指导、监督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和“1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项目概况	用于支付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干部的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新人社发（2010）119号、《转发关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的通知》乌人（2010）106号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因业务需要经常加班的干部提供开展工作的保障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保证司法行政工作的有序开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根据干部实际加班情况做出补助发放表	2018.1	2018.1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残保金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司法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12 月	项目负责人	韩玫	联系电话	4684815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23 万元				
	财政拨款 5.23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人民调解工作。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承担服刑人员刑满释放时衔接工作；指导、监督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和“1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项目概况	用于按季度向税务局缴纳残保金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税务局要求按季度缴纳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根据税务要求必须缴纳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按季度缴纳残保金	2018.1	2018.12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非税收入：包括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018年2月6日